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1港元。
3. (A) 重選張春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田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A) 委任陳浩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委任杜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的股份;(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份;或(iv)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下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地區任何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另須遵守委員會及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6(A)及6(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獲通過後，透過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6(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7. 「動議：

(a) 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組織章程細則第67A(b)條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的交易，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時。」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全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http://www.xyzq.com.hk))。倘閣下未能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6. 為釐定股東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虛擬大會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